

盐城市盐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关于不履行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 首要责任的通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压实各参建单位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维护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健源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房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未履行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现做如下通报:

一、基本情况

盐城市健源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源置业”)开发的海棠花园项目因质量问题被25号楼305室业主多次投诉。在后续对接处理中我中心发现该公司对质量缺陷投诉不处理、不作为;因质量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引起投诉人不满,针对同一质量问题反复投诉。

二、处理决定

鉴于健源置业在房屋质量投诉处理中的消极态度,为警示教育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对健源置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我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曝光：通过我中心质安中心官方网站书面公开曝光健源置业在房屋质量投诉处理中的消极态度及整改不力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监管：将健源置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开发项目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对其在建和已交付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3、纳入信用管理：将健源置业的行爲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今后资质审查、项目招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下步要求

1、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举一反三、加强排查，深入查找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完善投诉处理工作中的不足。

2、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大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的督查，每季对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对违规单位采取责令整改、行政提醒和建议行政处罚等措施，逐步提高业主对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特此通报

盐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